

2026 年微博资源策划及推广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乙方：北京萌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北里 142 号楼 4 层 7440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对北京文物保护工作进行宣传策划及推广，达成如下合作，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一、合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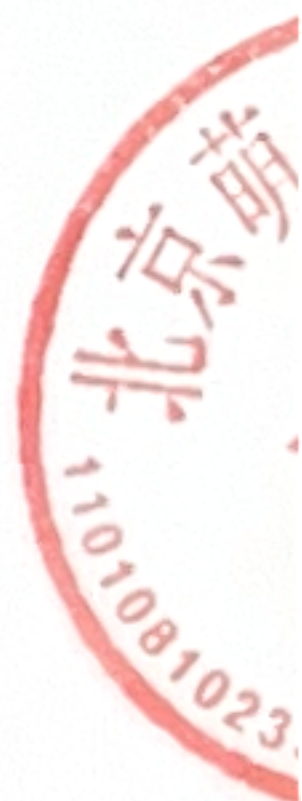
甲方授权乙方成为“一城三带”重点文化活动微博资源策划及推广的互联网合作伙伴，乙方为甲方活动推广提供全程网络支持与推广服务。双方根据具体协商，就此合作的推广宣传在不同阶段确定不同服务形式及配置乙方的推广资源。

1. 乙方为此合作提供推广服务，包括以下形式的服务内容：

(1) 乙方从宣传的持续性、突出性、全面性、深入性的角度出发，围绕“一城三带”重点文化活动等配合进行推广支持，重点选择微博资源推广。

(2) 乙方对“一城三带”重点文化活动等相关内容进行新闻报道（内容发布、话题策划、互动推广等形式的网络传播服务）。

2. 甲方选择乙方作为网络合作伙伴，与乙方进行紧密合作：



(1) 负责此项目活动推广所需内容和相关资料的搜集整理和提供，及时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给乙方，乙方的接收信箱为 yunlong16@staff.weibo.com。

(2) 负责项目所需相关部门配合的协调工作。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类型等，由双方另行签订执行排期表（以邮件形式确认），且服务的时间、类型等以该具体排期表为准。排期表经双方指定联系人邮件确认后生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指定联系人：刘谊珊，邮箱地址：xuanjiao@wwj.beijing.gov.cn，甲方指定联系人有权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投放排期、投放金额、付款日期等相关事宜，指定联系人发出的确认邮件均视为甲方已确认。

5. 如双方上述联络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联系方式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二、双方合作费用和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整体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 28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甲方应于协议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 14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乙方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的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 14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入账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收到有效发票凭证为止。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萌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110060906013005737991

3. 协议所列事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专家费、交通费、住宿费、接待费等。

三、商业秘密

1. 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 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等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四、声明及保证

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3)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2. 甲方保证：

(1) 对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可以授权乙方使用该等信息。

(2) 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甲方应负责解决；如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但因乙方编辑、修改或发布方式不当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保证：

(1)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使用甲方所允许乙方使用的信息内容；

(2) 对于甲方提供的信息，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修改文章的标题，但修改后的文章标题不得违背文章原意。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文章内容进行任何修改。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原始信息及基于该信息形成的任何成果授权第三方使用。如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4) 本合同项下服务，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款项。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任一条款的，甲方有权立即解

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六、协议期限与终止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该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行为已发生并存在的通知的 7 个自然日内仍未停止违约行为或未提出令守约方满意的整改方案之时，可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3. 除前款规定外，如有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此合同，需提前 30 个自然日书面通知对方，自通知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届满时，本协议终止。但终止合同的一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七、争议与适用法律

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八、廉洁条款

1. 在合同签订前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请客、馈赠礼物卡券、给予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利益承诺或提供便利、向对方员工或其亲属开办的实体输送不正当

利益或给予承诺等。

2. 如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工作人员索要或要求乙方给予不正当利益或利益承诺，乙方将予以拒绝，同时将此情况告知甲方，由甲方进行处理。

3. 出现违背上述约定的情形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4. 对发生上述不正当行为的相关当事人，守约方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签订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恐怖袭击、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情形。

2. 不可抗力的通知：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协商确定后，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其他条款

1.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3.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约束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留存两份，乙方留存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道坤

签署日期：2026. 4. 30



乙方：北京萌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峰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6. 4. 30

